

枞阳县智医助理信息化建设 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枞阳县智医助理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0CGSH082)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 项目内容

商品名称	型号/版本号	数量	单价(含税)	小计	备注
讯飞医疗智医 助理辅助诊断 系统 V3.0	V3.0	1	1,980,000.00	1,980,000.00	
讯飞医疗智医 助理慢病智能 管理系统 V1.0	V1.0	1	866,000.00	866,000.00	含3年智能外 呼的通讯费用

讯飞医疗智医 助理远程会诊 接入系统 V3.0	V3.0	1	300,000.00	300,000.00	远程视频接入免费使 用 3 年
台式电脑	戴尔： OptiPlex 3060	90	4,000.00	360,000.00	
VPN 授权	天融信： TopVPN 6000	1	60,000.00	60,000.00	市级平台硬件
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 aServer-P- 4000)	1	390,000.00	390,000.00	市级平台硬件
合计 (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元			¥ 3,956,000.00	

***特别说明：**

- 1、讯飞医疗智医助理慢病智能管理系统 V1.0 上述费用为标准话术模板，如需另外定制模板，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 2、项目内容中免费提供的通讯费、视频接入费，免费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期满后应按照统一报价收取相应费用。

三、 交付与运输

(一)项目工期与范围：

甲方联系人：鲍兴中 联系方式：18956991809

项目工期：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应在 90 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成并进入运行

阶段。具体工期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工期计划。

(二) 包装与运输要求：

1. 本合同项下产品运输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本合同项下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产品的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损坏产品的维修或更换的责任。甲方联系人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自乙方交付第一承运人之日起，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如下资料须包装在产品的包装箱内：
 - 1) 装箱清单；
 - 2) 到货回执；
 - 3) 产品用户手册；
4. 项目交付过程中，牵涉到需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及网络整改等厂商配合问题，由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按照部署计划完成接口对接工作；由乙方承担接口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需根据全省统一标准，双方协商。若乙方完成系统对接后，因甲方系统厂商更换、升级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系统需进行二次接口开发联调等工作，乙方不再承担费用。

四、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阶段

1. 硬件到货

- 1) 甲方应当在货到后 3 日内将加盖公章或经甲方联系人签字的到货确认书邮寄给乙方，若甲方逾期，则视为甲方在到货日期收到交付产品（到货日期以第三方物流公司出具的签收单日期为准）。
- 2) 甲方应在收货之日起 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出具验收报告，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3) 乙方不接受除货物本身质量以外任何原因的退、换货，如遇外包装破损或验收异议期内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应代为妥善保管并于发现问题当日通知乙方。

2. 项目验收

乙方应确保提供符合标书约定的各项功能，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所需的资料。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内功能要求确认验收或提出异议；若甲方不予验收，需书面提出整改内容与下一步验收条件，乙方修

正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至验收合格。若乙方两次提出验收申请而甲方未予以响应，则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应于乙方最后一次提交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五、 售后服务

(一)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场次 3 场，提供培训讲师人数为 3 人。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培训组织保障和场地，并组织协调和要求各级培训对象，对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使用进行监督考核。

(二)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享有软件 3 年的保修期、硬件根据原厂维保提供维保服务。在产品保修期内，乙方应制定售后维护方案，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故障处理、产品维护、系统升级等售后服务。

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如有产品补丁程序，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

2. 硬件的保修：在硬件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材质不良或设计缺陷造成的损害，可免费更换或维修。对于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原材料费、差旅费和杂费等由乙方承担；对于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乙方保证及时予以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 保修期满后，软件系统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质保服务，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维保价格和维保细则可在在维保合同中体现。硬件产品在保修期满后，甲方如果遇到产品故障，乙方可以支持解决，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原料费、差旅费和杂费等）由甲方承担，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1,18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 元整；

(二)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 2,571,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 元整；

(三) 项目质保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 19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捌佰 元整。

七、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9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收受人为 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受方式为转账, 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归还至乙方。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 (一) 甲方根据本合同仅获得合同标的物的使用权, 不得超越本合同目的以及合同标的物的功能使用本合同产品。合同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 不因本合同产生向甲方授权或转让的效果。甲方不得脱离合同标的物本身使用合同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 且不得授权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二)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 (三)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 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 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九、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义务。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乙方负责更换或修理;
- (二) 甲方有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义务。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三) 乙方有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义务。乙方延期交付货物的(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四) 若甲方中途提出退货, 除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退货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 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厂商系统对接配合, 因第三方厂商不支持、配合不利等导致项目延期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交付不能, 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
- (六) 甲方负责协调区域内网络运营商或网络供应商配合对接和解决网络问题, 因网络运营商或者网络供应商不支持、配合不利等导致项目延期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 (二)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一、 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代理机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9月11日



乙方：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9月3日

